

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教務主任	蔡俊彥	男	當然委員
2	學務主任	楊宗達	男	當然委員
3	輔導主任	魏旺平	男	當然委員
4	人事主任	胡麗晴	女	當然委員
5	總務主任	黃正	男	票選委員
6	衛生組長	吳雯菁	女	票選委員
7	輔導組長	黃瑞凌	女	票選委員
8	教師	賴學彥	男	票選委員 (遞補林昕昀缺)
9	教師	蔣世棠	男	票選委員
10	教師	呂建綜	男	票選委員
11	教師	鄭如潔	女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3年8月29日公開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未兼行政教師4名，另男性委員7名、女性委員4名。
- 三、主席由委員於首次會議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票選委員林昕昀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侍親留職停薪，所遺職缺由候補委員賴學彥遞補(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)。

簽 於 人事室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放棄及遞補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業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票選完，並簽奉核可公告委員名單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，當選之教評會及考核會之票選委員，若去年擔任，今年當選，得放棄並由後面的順位遞補，以符合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比例為前提。
 - 三、因應黃昇平委員及劉宜玫委員放棄資格，爰依序遞補後面委員呂建綜教師擔任。又本案賴學彥或鄭如潔同票(均5票)，爰於113年9月12日於人事室抽籤決定由鄭如潔教師當選。
 - 四、綜上，本校之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整後委員之組成名單如後附名冊。
 - 五、上開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計4人，各性別人員（男性6人、女性5人），均符合規定。
 - 六、陳請鈞長就上開委員聘任之。
- 擬辦：本案擬於陳核後辦理發聘及上網公告事宜。